

漯河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漯职改办〔2019〕11号

关于2019年度漯河市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资格 答辩考核工程师（助理工程师）有关问题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于今年使用新的系统，暂时无法在网上实现“职业资格答辩考核工程师（助理工程师）”。为推动上级政策实施，确保专业技术人员能够顺利参加2019年度职称评审，按照要求，决定2019年度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资格答辩考核工程师（助理工程师）实行线下申报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格审核时间

11月1日至11月7日。

二、资格审核地点

漯河市黄河路 647 号市人社局 201 室职称科。

三、资格审核应携带材料清单（审核后退回）

（1）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、执业证书、学历、学位证书等原件，以及当年职业资格证书报考条件中所要求的其他证件。（报考条件可在“河南人事考试网”查询）

（2）非公单位人员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原件。

（3）近 5 年年度考核表。非公单位由用人单位出具考核意见代替。

（4）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（见附件）

四、报送评委会材料清单

市职改办审核通过后，12 月 2 日至 12 月 6 日将下列材料提交至市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科。每人一袋，材料分类整理，袋子外写明（类型、姓名、申报专业、职业证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类型写：职业资格答辩考核）

（1）资格审核时提交的材料。

（2）个人业务自传（2000 字），一式 10 份。（A4 正反打印）

（3）职业资格答辩考核工程师（助理工程师）登记表（A4 正反打印，一式两份）

（4）体现个人工程技术能力业绩材料原件。

- 附件：1.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
2. 职业资格答辩考核工程师（助理工程师）登记表
3. 职业资格与职称对照表



附件 1

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

承诺：本人申报_____系列____级职称_____（职称名称）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不实或者隐瞒，责任自负并愿接受处罚。

申报人：

年 月 日

承诺：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，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，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，保证推荐工作客观公正。推荐的_____同志为本单位职工，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经审核真实有效，申报推荐工作符合程序和要求。如有不实或者隐瞒，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。

_____省辖市（省直）_____主管单位

工作单位（盖章）_____

负责人（签名）_____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职业资格答辩考核工程师（助理工程师）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身份证号	
毕业院校		毕业时间及专业		学历层次	
单位名称			现从事专业		
职业资格名称		职业资格级别		考试通过 时间	
是否注册		注册单位及时间			
工 作 简 历					
参 与 的 工 程 项 目 及 业 绩 成 果 等 情 况					

答辩情况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专业基础理论答辩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答辩专家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应用技术知识答辩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答辩专家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专家组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专家组组长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评审委员会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评委会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、相关厅（局）、企业、行业协会（学会）职改办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
备注	<p>1. 职业资格答辩考核工程师（助理工程师）要依托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；2. 职业资格答辩考核工程师（助理工程师）年限要求参照豫人社职称【2011】11号文件；3. 应注册而没有注册的职业资格不予以答辩考核；4. 发现职业资格取得不符合考试规定的不予以答辩考核；5. 不从事工程技术专业工作的不予以答辩考核；6. 明确以考代评的职业资格不予以答辩考核；7. 不设职改办的用行政章代替；8. 答辩考核原则上一年一次，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也可根据申报情况适当增加答辩考核次数。</p>

附件 3

职业资格与职称对照表

序号	职业资格名称		职称	备注	
1	一级造价工程师		工程师	1. 仅限工程系列职业资格； 2. 可聘任为工程师或经济师 的仅答辩考核工程师； 3. 没有经过答辩考核的职业 资格不认同为职称，不得作 为申报上一级职称的依据。 4. 国家已明确作为职称的职 业资格不在答辩考核范围。 5. 答辩考核通过的相应职称 时间从考核通过日期起算。	
2	二级造价工程师		助理工程师		
3	一级建造师		工程师		
4	二级建造师		助理工程师		
5	一级计量师		工程师		
6	二级计量师		助理工程师		
7	一级建筑师		工程师		
8	二级建筑师		助理工程师		
9	设备监理师		工程师		
10	注册测绘师		工程师		
11	城乡规划师		工程师		
12	一级消防工程师		工程师		
13	监理工程师		工程师		
14	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		工程师		
15	勘察 设计 行业	注册 岩土 工程师	工程师		
17		注册 土木 工程 师	港口与航道工程		工程师
18		注册 土木 工程 师	水利水电工程		工程师
19		注册电气工程师			工程师
20		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			工程师
21		注册化工工程师			工程师
22		注册环保工程师			工程师
23		一级结构工程师			工程师
24		二级结构工程师			助理工程师

